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應該參閱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ETF」）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得更多細節，包括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須注意：

- ETF旨在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納斯達克100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ETF集中投資於科技行業公司，因此，ETF的價格可能較追蹤更加廣泛指數的基金更加波動。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 (i) 該等分派由基礎貨幣轉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ii) 與用美元以外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 投資者可能需承擔因基礎貨幣和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幣兌換風險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另外，人民幣現時不是自由流通貨幣而需要承受外匯管控及限制。
- ETF可能需要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
- ETF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由於納斯達克可能在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目標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旨在追蹤一隻以100家最大非金融類公司股票組成的指數。指數內所有證券均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為何選擇2834 / 82834 / 9834?

- 1 透過實物方式涉獵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100 間市值最大非金融類型的上市公司
- 2 聯交所以不同貨幣（港幣，人民幣，美元）櫃檯於亞洲時區投資美國股票
- 3 直接投資於多個重要行業，例如資訊科技，可選消費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一萬本金美元的增長



此圖顯示基於基金假定投資的投資金額的改變。

平均每年表現 (% 美元)

	1年	3年	5年	10年	自成立以來
基金	20.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4%
基準	2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70%

年度表現 (% 美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基金	32.05%	10.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準	32.53%	1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往績自成立起至該曆年終計算。

基本資料

資產類別	股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基準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成份股數目	103
資產淨值總額	9,974,678 美元
管理費	0.28%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6,000,000
註冊地點	香港
基準貨幣	美元
彭博總回報指數	XNDXNR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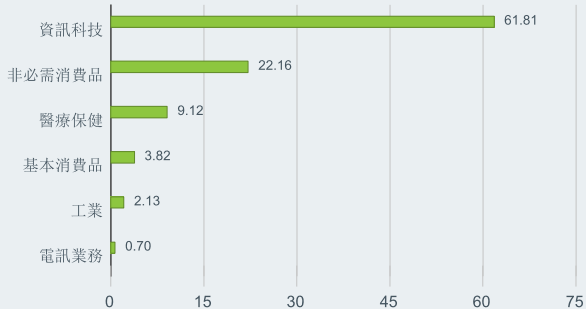
十大持股 (%)

APPLE INC	11.91
AMAZON COM INC	9.90
MICROSOFT CORP	9.54
FACEBOOK CLASS A INC	5.77
ALPHABET INC CLASS C	4.78
ALPHABET INC CLASS A	4.10
INTEL CORPORATION CORP	3.21
CISCO SYSTEMS INC	2.58
NVIDIA CORP	1.91
NETFLIX INC	1.90
總佔比	55.60

持仓可予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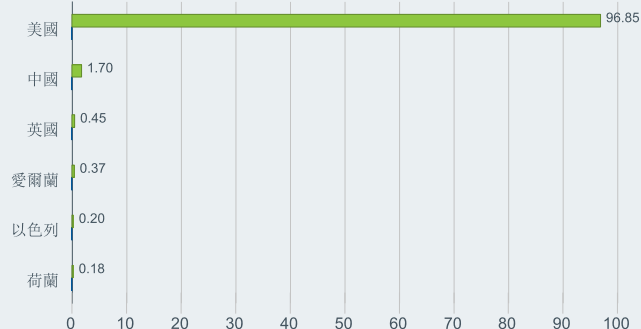
表現按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作投資。表現按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持續徵收的收費及稅項，但不包括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行業配置(%)



代表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國家配置(%)



地區投資主要與產品所持證券的發行商註冊地相關，在計算其總和後以產品整體持倉的百分比表示。然而，在個別情況下，有關數據可反映證券發行商營運大部份業務的國家。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等於100%。

交易資料

上市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	100	100	100
交易貨幣	HKD	CNH	USD
股票代號	2834	82834	9834
彭博代號	2834 HK	82834 HK	9834 HK
ISIN	HK0000297652	HK0000297660	HK0000297678
SEDOL	BDB7F72	BDB7F83	BDB7F94

免責聲明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資料截至月底。資料來源：貝萊德及Nasdaq OMX。上述iShares安碩基金表現僅作參考之用。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投資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例如較高的市場波幅及較低的成交量，並可能承受比投資成熟的市場更易受損失的風險。投資前，投資者應該參閱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獲得更多細節，包括風險因素。基金表現按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基礎計算，並包括所有交易費用及假設股息再作滾存投資。投資表現按基礎貨幣計算，可能是海外貨幣。如是因此，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海外貨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到匯率影響。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本投資金額。個別股票價格/表現並不代表本基金的回報。投資回報與投資本金價值將會波動，因此當投資者出售或贖回股份時，其價值可能較原本成本高或低。指數表現僅供參考，不代表iShares安碩基金或iShares安碩信託的實際表現。指數的回報表現並不反映任何管理費用、交易成本或費用。指數未經管理且不可直接投資。指數未經管理且不可直接投資。以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

新加坡投資者：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00010143N) 發佈，僅供認可及機構投資者使用。本基金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認可或註冊，不得提供予新加坡零售公眾。本文件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所定義的基金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下與基金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本文件並未向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基金章程。因此，本文件及與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傳閱或分派，而此等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題而提供予新加坡人士，除非屬（I）證券及期貨法第304節下定義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節）；或（II）關聯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節）或任何遵循第305（2）節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節所列明的條件的人士；或（III）遵循及符合任何其他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法條文之條件的其他人士。

指數聲明 Nasdaq®是NASDAQ OMX Group, Inc. 的註冊商標(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以下以“公司”見稱)，並由貝萊德授權使用。公司不會就iShares安碩基金的合法性及適用性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安碩基金並不由公司發行、認購、銷售或推廣。公司不會就iShares安碩基金作出保證及承擔任何責任。

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編製。此文件及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 的註冊商標。©2018 年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iShares安碩®及 BlackRock®乃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屬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地方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乃為所屬者擁有。

BLACKROCK®
貝萊德